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8日在扬州广源丁山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戚明珠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名,代表股份78,039,618股,占总股权数的45.3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二〇一一年董事会报告。

同意78,039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2、二〇一一年监事会报告。

同意78,039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3、二〇一一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同意78,039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4、二〇一一年利润分配方案。

同意78,039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公司(母公司)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45,707,131.43元,提取10%法定公积金14,570,713.14元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4,487,994.39元,减去分配2010年度利润34,433,211.80元,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61,191,200.88元。

董事会提议以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2,166,059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2.0元(含税),总计派发现金总额为34,433,211.80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326,757,989.08元结转到下年度。

5、关于与扬农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同意 5,72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72,315,353 股。

6、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同意 78,039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公司决定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。

7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同意 78,039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五条原为：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董事会有权指定、修改或变更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中详细披露。

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沈玮、陈学联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